

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
112年度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
「基礎心評人員培訓」(第二梯次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1. 教育部 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
2. 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協助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，增加特教專業知能，包含評估報告的撰寫描述、評量結果分析與特教資格研判理由、特教服務安置理由、教學或行為輔導建議等部分，並熟悉測驗工具及結果解釋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五天

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會議室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

六、參加對象: 本梯次50人，以本市學前特教教師(新進教師務必參加)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教保服務人員參與，錄取順位如下

1.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
2.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

七、辦理場次及日期:

場次一：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

場次二：112年8月13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

場次三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分至下午16時

場次四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至12時

場次五：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者核予27小時教保研習時數，不單堂課核予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

十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十一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得以覈實補休(學期間假日辦理之研習)。

十二、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:

(一)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經費概算:如附件二

十四、其他

(一)本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，惟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。

(二)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採方式參加研習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2年度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

「基礎心評人員培訓」(第二梯次)課程內容

	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主題/課程內容	時數	講師
場次一	112年8月11日(五)	9:00~12:00	特殊幼兒評估的基本概念:、各類特殊幼兒的特質、判定特殊生的標準	3	主講: 臺北市立大學-蔡昆瀛教授
		13:00~16:00	幼兒與家庭評估的內容、評估實施方式、多元評估的方法評估的實施	3	主講: 臺北市立大學-蔡昆瀛教授
場次二	112年8月13日(日)	9:00~12:00	心評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心評人員、家長及相關人員的關係建立	3	主講: 臺北市立大學-蔡昆瀛教授 助講: 新明國小-陳慧如教師
		13:00~16:00	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、評估的實施與報告撰寫 評估報告案例討論與經驗分享	3	主講: 臺北市立大學-蔡昆瀛教授 助講: 新明國小-陳慧如教師
場次三	112年8月23日(三)	9:00~12:00	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重點 物理、職能、語言治療專業人員評估的內容	3	主講: 黃自強語言治療所-黃自強治療師
		13:00~16:00	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重點: 解讀鑑定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: 身心障礙證明ICF對應碼、醫療聯合評估報告、	3	主講: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-俞雨春治療師
場次四	112年8月24日(四)	9:00~12:00	桃園心評鑑定流程、心評評估表件、評估流程	3	主講: 東門國小-蕭俊虹教師 助講: 東門國小-麥筠婕教師
場次五	112年9月16日(六)	9:00~12:00	評估案例與報告撰寫討論: 研習者分享評估案例, 並討論評估報告內容	6	主講: 臺北市立大學-蔡昆瀛教授 助講: 新明國小-陳慧如教師
					共27小時